《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为促进和鼓励节约、集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温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温州市市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了《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现就奖励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为激励各用水单位、企业、居民小区和个人节约用水主动性和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节水的良好氛围，发挥节水奖励的长效机制，根据《浙江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条“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与综合利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超额加价与节约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的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联合起草了《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作为规范性文件，自2021年X月X日起实行。

二、起草过程

**（一）前期调研**。2021年10-12月搜集整理各地有关于节水奖励办法的相关法规文件，吸收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并就起草工作向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征询起草意见。

**（二）起草阶段**。在经过了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中旬形成初稿，并将初稿抄送节水型城市创建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征询修改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3条。并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讨论，结合反馈意见对原稿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2021年1月16日形成《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后续将提交合法性审查。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文件框架。**《温州市节水奖励办法》全文共有9条。

**（二）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为在市本级行政区范围内。

**（三）重点说明。**

**《办法》第三条**明确资金来源为市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

**《办法》第四条**明确奖励对象为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命名或通过复评的节水载体，包括全国水效领跑者、浙江省节水标杆、浙江省节水宣传教育基地、浙江省节水型单位、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浙江省节水型居民小区以及温州市节水型单位、温州市节水型居民小区。

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资金奖励。

**《办法》第五条**明确具体规定了奖励对象申报节水奖励所需具备的条件。要求奖励申请对象近两年内，未超计划（定额）用水。申请节水型企业奖励的，若奖励对象同一事件同时符合各区（功能区）同类奖励政策的，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各类奖励的标准。

**《办法》第七条**规定了节水奖励的申报、审核、兑现等实施程序，明确了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6月30日。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5日